

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326号

关于拨付拆旧复垦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县委专题会议〔2019〕第12次和县政府常务会议〔2019〕第6次、第8次会议纪要及自然资源局《关于解决拆旧复垦专项经费的请示》（民自然资〔2019〕154号），现从年初预算扶贫专项资金中拨付拆旧复垦资金256万元，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号）规定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19年6月28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28日印发